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刘正东）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华信国际”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列席了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作如下报告：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十二次董事会。其中，第七届董事会共召开四次，均亲自出席参加，此外，本人还列席了换届选举后的两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为本人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1、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召开方式
董 事 会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23 日	现场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17 日	现场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20 日	通讯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1 日	现场
股 东 大 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9 月 5 日	现场+网络投票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	现场+网络投票

2、参加会议情况：

会议名称	本年召开次数	本年应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列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备注
董事会	12	4	2	2	0	无
股东大会	9	2	2	—	—	无

每次出席董事会，本人均能提前认真阅读会议材料，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出席会议的情况完全符合相关条例对独立董事的要求。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所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时 间	事 项	意见类型
2016 年 6 月 23 日	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6 年 8 月 17 日	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6 年 12 月 1 日	对公司及下属全资公司融资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无异议
	关于公司为下属全资公司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期内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利用参加董事会以及现场办公机会，通过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问询、讨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解并交换意见，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在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6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履职情况如下：

1、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2016年度参加了战略委员会召开的各次会议，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并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的审议，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推动了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

2、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16年度主持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各次会议。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等事宜进行监督，切实地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3、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16年度参加了审计委员会各次会议，对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等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

4、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2016年度参加了提名委员会召开的各次会议，提名了公司第七届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对公司人事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事宜进行监督，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五、定期报告披露与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参与了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2016年一季报、2016年半年度报告和2016年三季度报告的披露。在报告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仔细审阅了相关材料，确保年报、半年报和季报按时准确的披露。

六、培训与学习情况

本人作为华信国际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取得董事资格证书，平时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积极参加证监会、安徽证监局、公司组织的各种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加强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联系方式：dong@junyuelawyer.com

特此报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正东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